



駐粵辦通訊

2024 年 1 月 5 日

(总第 1496 期)

● 本期热点 ●

「在粵营商环境新趋势讲座：税务金融洞见与劳动法社保解析」

线下线上融合（不设回放）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将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举办「在粵营商环境新趋势讲座：税务金融洞见与劳动法社保解析」。届时邀请专家讲者就下述主题进行分享：

- **大湾区发展驱动因素洞见、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最新进展**
主讲：毕马威中国粤港澳大湾区战略与发展中心主管合伙人 彭富强
- **大湾区金融赋能产业发展洞见**
主讲：毕马威中国金融业主管合伙人 蔡正轩
- **年度劳动法案例分享、港澳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各地规范与实操分享**
主讲：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梁燕玲律师
- **降本增效，企业在经济下行形势下的人力资源管理的选择**
主讲：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咨询总监 简韵祎

活动详情：

日期：202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

时间：下午 14:15 至 16:30

形式：线下线上融合

费用：全免

语言：普通话/粤语

协办机构：广东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广东省香港商会、广州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广州外商投资企业商会、中山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东莞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江门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佛山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佛山市顺德区外商投资企业协会、香港工业总会珠三角工业协会、香港珠海商会、珠海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惠州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肇庆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按笔画排序）

如有兴趣参加上述「讲座」，请点击以下链接报名：

<https://www.wjx.cn/vm/mbXkmggu.aspx>

如需查询，可与我办联络，电话：(8620)38911220 转内线 308；电邮：yolanda_li@gdeto.gov.hk。

I.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有关进口税收政策措施的公告》

财政部等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发布上述《公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包括：(a) 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运营的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暂时出境修理后复运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无论其是否增值，免征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以及(b)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行“一线”放开、“二线”管住进出口管理制度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对企业自本公告实施之日起自境外暂

时准许进入试点区域进行修理的货物，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312/t20231229_3924640.htm

2. 《江门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江门市财政局等于2023年12月29日印发上述《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自2023年12月28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主要修订内容包括：(a) 江门市内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江门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每个纳税年度每个纳税人的个人所得税补贴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以及(b) 明确人才认定标准、人才认定及补贴办理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jiangmen.gov.cn/bmpd/jmsczj/zwgk/zcwj/content/post_3007306.html

3. 《关于开展2023年江门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江门市财政局等于2023年12月29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时间为自2024年1月22日起至2024年3月15日止。符合补贴条件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b) 本次申报受理2021、2022纳税年度的申请。2021纳税年度、2022纳税年度分别单独申报，申报资料应当单独提交；以及(c) 明确了申报主体、申报条件、申报数据、申报程序等内容。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jiangmen.gov.cn/bmpd/jmsczj/zwgk/tzgg/content/post_3008654.html

4. 《中山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

中山市财政局等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上述《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在中山市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中山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每个纳税年度每个纳税人的个人所得税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以及(b) 明确补贴申请人资格认定标准、人才认定及补贴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czj.zs.gov.cn/gkmlpt/content/2/2359/post_2359488.html#421

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便利措施试点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发布上述《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主要内容包括：(a) 境外旅客在深圳市试点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方式的退税商店购买退税物品并按规定取得销售发票、离境退税申请单后，旅客可于当天申请先行领取以人民币现金支付的退税物品实退增值税款；以及(b) 明确“即买即退”退税商店名单、“即买即退”适用条件、办理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sztax/xwdt/ztlz/cktszt/cktsdt/202312/3d8604342f02456da14269e58a45f3c6.shtml>

社保

6. 《惠州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办法》

惠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印发上述《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在惠州市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可参加居民医保；(b) 参加统账结合职工医保的，用人单位按本单位职工月缴费工资总额的 5.6%（其中包含

生育保险费率 0.5%) 逐月缴纳，职工个人按本人月工资收入的 2% 逐月缴纳；以及(c) 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不低于国家和省规定标准。城乡居民应按规定时间办理下一年度居民医保参保缴费手续，符合中途参保条件的人员可在当年医保年度内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uizhou.gov.cn/zfxxgkml/hzsrnzmzf/gzwj/gfxwj/content/post_5162596.html

海关监管

7. 《关于推进〈内地海关及香港海关陆路进/出境载货列表〉无纸化工作的公告》

海关总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发布上述《公告》，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企业在向内地海关办理内地、香港陆路货运车辆（含货运空车）和所载货物各项通关监管手续时，无需提交纸质《载货清单》。《载货列表》的其他相关事项仍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04 年第 42 号执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5601440/index.html>

就业创业

8.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发布上述《通知》，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深圳市自主创业人员对象范围扩大至港澳台居民等；(b) 高标准打造港澳就业创业服务特色品牌，在香港、澳门高校本部加快建设港澳青年就业创业服务载体，帮助港澳青年和高校毕业生了解深圳就业创业环境；以及(c) 助力港澳青年就业创业。将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生活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2,000 元。对入驻市级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的港澳青

年，探索推行就业创业补贴“直补快办”。安排一定比例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定向配租给入驻市级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的港澳青年。鼓励各区结合实际，采取灵活多样方式切实便利来深就业创业港澳青年的交通往来。面向港澳青年持续举办“逐梦湾区 圳等您来”系列活动。鼓励市级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承接市、区两级职能部门组织的各类港澳青年就业、创业活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www.sz.gov.cn/zfgb/2023/gb1315/content/post_11083677.html
- https://www.sz.gov.cn/zfgb/zcjd/content/post_11084134.html

外商投资

9. 《广州市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若干措施》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强化重点领域吸引外资，稳步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多种方式吸引外资，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加强外商投资权益保护，加大涉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力度，促进国际商务人员往来便利，营造更宽松有序的监管环境，优化外商投资奖励和优惠政策等；以及(b) 深化与港澳地区服务业合作，推动港澳法律、涉税、金融、建筑设计、规划、医疗等服务业专业人士在穗便利执业。积极争取港澳服务提供商在南沙新区独资举办非学历职业培训机构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zwgk/fggw/sfbgtwj/content/post_9418789.html

10.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发布上述《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7 年，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0%，工业能耗强度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3 年下降 13%左右；(b) 加快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着力增品种提质量创品牌；以及(c) 大力推进企业智改数转网联，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网络化协同，推动产业园区和集群整体改造升级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yj/art/2023/art_7a64605ebcaf44628a738f8ce68f037a.html

11. 《佛山市推进新一轮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措施》

佛山市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措施包括强化财政支持技术改造，引导金融支持技术改造，深化数智赋能技术改造，支持工业设计促进产品推陈出新，推进工业企业加快绿色化改造，鼓励以技术升级为导向的并购，加快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转型，强化要素服务支持技术改造；以及(b) 对工业企业购置新设备的固定资产投资，按购置额给予不高于 20%的事后奖励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foshan.gov.cn/zwgk/gggs/content/post_5869816.html

12. 《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4年）》

商务部等于2023年12月29日发布上述《货物目录（2024年）》，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主要包括：(a) 2024年实行许可证管理的出口货物共43种。对外贸易经营者出口目录内所列货物的，应向商务部或者商务部委托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凭出口许可证向海关办理通关验放手续；以及(b) 对摩托车（含全地形车）及其发动机和车架、汽车（包括成套散件）及其底盘（限新车）、加工贸易项下出口货物、补偿贸易项下出口货物等实行“非一批一证”制管理。出口上述货物的，可在出口许可证有效期内多次通关使用出口许可证，但通关使用次数不得超过12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wgk/gkzcfb/202312/20231203463828.shtml>

13.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

商务部等于2023年12月29日发布上述的《管理目录》，自2024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主要包括：(a) 进口经营者进口放射性同位素按有关规定，报生态环境部审批后，在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许可证，凭证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以及(b) 进出口本目录的物项和技术，不论该物项和技术是否在本目录中列明海关商品编号，均应依法办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cfb/zczxzc/202312/20231203463916.shtml>

14. 《商务部等 10 部门关于提升加工贸易发展水平的意见》

商务部等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动态调整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将飞机发动机短舱、船舶用柴油发动机等产品纳入目录范围。允许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本集团国内销售的自产产品保税维修业务，维修后返回国内，不受维修产品目录限制；(b) 全面落实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实施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等，落实相应税收优惠政策；以及(c) 根据行业生产工艺和环保技术发展实际，适时调减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暂停对加工贸易限制类商品采取担保管理措施至 2025 年，将加工贸易不作价设备监管年限由 5 年缩减至 3 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wgk/gkzcfb/202312/20231203463539.shtml>

15. 《深圳市商务局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加强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更大力度推动外贸稳定发展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共四大方面十五条。主要内容包括：(a) 加大对电子信息、家电及消费类电子、医疗器械和新能源等产业链承保限额支持力度；(b) 重点就企业对“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RCEP 国家等出口，加大限额支持力度，提升限额批复效率；以及(c) 为年出口额 2,000 万美元以下企业提供海外买家资信报告、海外目标国家指定产品进口采购分析报告、行业提单报告、国别风险报告等一系列资信服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commerce.sz.gov.cn/xxgk/qt/tzgg_1/content/post_11080344.html

16. 《东莞市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印发上述《扶持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经市政府认定的上市后备企业，申请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且申请资料经正式受理的，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b) 对成功挂牌全国股转系统并进入基础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对进入创新层的企业，再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以及(c) 明确奖励流程及相关要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dg.gov.cn/gkmlpt/content/4/4129/post_4129387.html#683

人工智能和 5G

17.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支持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应用的若干措施》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印发上述《措施》，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主要内容包括：(a) 《措施》包括推动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强化人工智能关键要素供给、打造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及完善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四大方面；以及(b) 强化人工智能关键要素供给方面，支持香港企业、科研机构在前海合作区设立专业机构，试点提供跨境数据库服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qh.sz.gov.cn/gkmlpt/content/11/11083/post_11083180.html#2351

18.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G 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上述《规程》。主要内容包括：(a) 本规程扶持项目的扶持方式均为事后资助，即按本规程规

定的一定比例及最高限额，对项目申报单位已实施完毕、且符合资助条件的资助项目所实际发生的费用，予以无偿资助；以及(b) 明确资助的项目类别、标准及费用范围、申报条件、资助项目的审核材料、项目扶持计划的组织实施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xj.sz.gov.cn/xxgk/xxgkml/qt/tzgg/content/post_11079712.html

商业航天、交通工具及游艇

19.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商业航天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办法》

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等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发布上述《扶持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扶持办法包括研发创新支持，航天器生产发射奖励支持，保险贴费支持，频率资源申请支持，规模化发展支持，产业联动支持，专业化能力支持，空间要素保障支持，多元融资支持；(b) 对在南沙新区生产制造的商业航天火箭成功发射并入轨后，按 100 万元/枚给予奖励，每年单个企业累计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以及(c)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南沙区其他扶持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ns.gov.cn/zwgk/zcwjjjd/zcwj/content/post_9407335.html

20. 《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管理办法(试行)》

海南省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印发上述《管理办法(试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零关税”进口车辆(不含机坪客车、全地形车)仅限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享惠主体)从事道路客货运输、城市客运、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零关税”进口机坪客车仅限享惠主体从事机坪内旅客运输服务；(b) 享惠主体进口“零关税”船舶及具备机械推进动力装置且长度大于五米的游艇后，应自海关放行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到海南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以及(c) “零关税”进口航

空器仅限享惠主体从事航空运输经营，不得用于干租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szfwj/202401/790a9bffde094c418001b824501eed36.shtml?ddtab=true>

医疗卫生

21.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厦门市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方案》旨在持续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厦门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坚强健康保障，提出到 2025 年，厦门全市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数、床位数分别达到 8.2 人、4.5 张等目标。其中，罗列 5 方面共 20 项重点任务，内容涉及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巩固分级诊疗建设成果、强化服务质量和技术创新、科学运用绩效考核评价及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xm.gov.cn/zwgk/flfg/sfbwj/202401/t20240102_2807827.htm

其他

2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发布上述《目录（2024 年本）》。主要内容包括：《目录（2024 年本）》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鼓励类主要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技术、装备及产品；限制类主要是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有关规定，不利于安全生产，不利于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需要督促改造和禁止新建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淘汰类主要是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安全生产隐患严重，阻碍实现碳达峰

碳中和目标，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属于允许类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fzggwl/202312/t20231229_1362999.html

23. 《广东省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发布上述《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生产者认为消费品存在缺陷的，应当主动实施召回，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和进口缺陷消费品，通知其他经营者停止经营，并承担消费者因消费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其他经营者接到生产者通知后应当立即停止经营存在缺陷的消费品，并协助生产者实施召回；以及(b) 缺陷消费品的生产者合并的，由合并后的主体实施召回；生产者分立的，由其分立后共同约定的主体实施召回，没有约定的共同实施召回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gov.cn/zwgk/wjk/qbwj/yfl/content/post_4307306.html

24. 《关于印发广西高速公路实施差异化收费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广西高速公路全面实施差异化收费时间暂定 3 年，即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b) 分支付方式差异化收费：继续对所有使用 ETC 支付的车辆给予车辆通行费 9.5 折优惠；(c) 分出入口差异化收费，继续实施自驾车通行费优惠，引导车辆高效使用高速公路，实现“引客入桂”“引车上路”目标；(d) 分路段差异化收费，对从北部湾港钦州、北海、防城港 3 个港区和东兴、友谊关、凭祥 3 个公路铁路口岸对应指定收费站点进出的一类至六类合法装载货车再给予 9 折优惠；(e) 分车型差异化收费，以政府定价收费标准为基础，继续对合法装载的

二类至五类货车实行无差别 8.5 折优惠，对合法装载的六类货车实行无差别 9.8 折优惠，机场高速除外；以及(f) 分时段、分方向差异化收费、自主差异化收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jtt.gxzf.gov.cn/zfxxgk/fdzdggk/zcfg/gfxwj1/t17764743.shtml>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25.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影视产业发展扶持办法（征求意见稿）》和《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影视产业发展扶持办法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南沙区新闻出版局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影视产业发展扶持办法（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包括：(a) 办法适用于在南沙新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影视名家工作室、影视后期制作企业和影视作品发行机构等；以及(b) 扶持办法包括影视名家工作室落户支持、影视后期制作企业落户支持、影视高质量后期制作奖励、影视后期制作装备升级扶持、影视作品宣发扶持、影视企业税收优惠、影视人才落户补贴等。《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影视产业发展扶持办法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包括：电影作品获得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认证的国际 A 类电影节主竞赛单元奖项、奥斯卡金像奖或电影作品累计票房达到 30 亿元人民币的知名影视创作人，在南沙设立工作室可享受 200 万元奖励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ns.gov.cn/hdjlpt/yjzj/answer/33684>

26.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外资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5 日前。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

适用于前海合作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含港资、澳资、台资企业，以下简称外资企业），需同时符合申请支持时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属房地产业的条件；(b) 明确对属现代金融业、商贸物流业、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商务服务业、公共服务业、现代海洋产业、高新技术及先进制造产业等前海合作区鼓励发展的产业的外资企业上一年度在前海合作区的实际使用外资的奖励方案；以及(c) 明确审核与拨付、监督与管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qh.sz.gov.cn/hdjlpt/yjzj/answer/33537>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3年 1-11月	与2022年 同期相比	2022年
1. 生产总值	96,161.6*	+4.5%*	129,118.58
2. 进出口总额	75,218.7	-0.3%	83,102.9
2.1 出口	49,424.9	+2.0%	53,323.4
其中：对香港出口	9,130.0	-0.5%	10,340.7
2.2 进口	25,793.8	-4.4%	29,779.5

(*为2023年1-9月累计数)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3年 1-9月	与2022 年同期 相比	2022年	2023年 1-11月	与2022 年同期 相比	2022年
福建	39,120.75	+3.8%	53,109.85	17,927.1	-0.3%	19,828.5
广西	19,654.2	+3.9%	26,300.87	6,120.2	+7.0%	6,603.5

海南	5,274.92	+8.6%	6,818.22	2,101.5	+15.5%	2,009.5
----	----------	-------	----------	---------	--------	---------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涵盖 185 间大学 | 高才通计划年度更新合格大学综合名单**

「高端人才通行证计划」（高才通计划）经年度更新的合格大学综合名单（综合名单）已于2024年1月1日生效。

高才通计划旨在吸引下列三类人才：

A类：在紧接申请前一年，全年收入达港币250万元或以上的人士；

B类：获综合名单中的大学 / 院校（合格大学 / 院校）颁授全日制学士学位课程学位，并在紧接申请前五年内累积至少三年工作经验的人士；
或

C类：在紧接申请前五年内，获合格大学 / 院校颁授全日制学士学位课程学位，但工作经验少于三年的人士。

经更新的综合名单将涵盖185间合格大学 / 院校，已上载至香港人才服务办公室在线平台（www.hkengage.gov.hk）和入境事务处高才通计划网页

（<https://www.immd.gov.hk/hks/services/visas/TTPS.html>）。

- **水务署官方微信账号启用**

香港特区政府水务署表示，部门的微信官方账号1月2日启用，进一步加强与香港、内地及其他地区民众的沟通与联系，迎接明年东江水供港60周年。公众可关注及分享「香港水务署」微信官方账号（微信号：HKSAR_WSD）的信息。

水务署透过新开设的微信官方账号发布有关该署工作的最新信息，推广部门专业形象，并让公众掌握更多水务信息。

-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及辖下的驻深圳联络处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分，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分，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个人资料。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86 20）3891 1220或驻深圳联络处热线（86 755）8339 5618，或发送电邮至general@gdeto.gov.hk与驻粤办或szlu@gdeto.gov.hk与驻深圳联络处人员联络。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86 96110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 **有关香港的最新信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1 月 5-8 日	2024 (第六 届)海口国际 新能源暨智 能网联汽车 展览会	海南国际会展 中心	中国国际贸易促 进委员会汽车行 业分会	https://www .haikounev.c om/sy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2-3 月	第五十二届 香港艺术节	香港	香港艺术节	https://www .hk.artsfesti val.org/tc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详情请浏览以下链接：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latest-update-library/list-of-major-events-in-hong-kong-in-2024-tc-0103.pdf?sfvrsn=f7bb9c74_5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

业生的有关招聘数据，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数据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3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8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510613)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1 楼 (邮编：200001)

电话：(86 21) 6351 2233 内线 160

传真：(86 21) 6351 9368

电邮：enquiry@sheto.gov.hk

网址：www.sheto.gov.hk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成都市红星路三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号办公楼 48 楼 (邮编：610021)

电话：(86 28) 8208 6660 内线 330

传真：(86 28) 8208 6661

电邮：general@cdeto.gov.hk

网址：www.cdeto.gov.hk

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 (邮编：430022)

电话：(86 27) 6560 7300 内线 7334

传真：(86 27) 6560 7301

电邮：enquiry@wheto.gov.hk

网址：<https://www.wheto.gov.hk>

有关此项服务的详情，请参阅入境处网页 www.immd.gov.hk。如有查询，可致电入境处热线 (852) 2824 6111 或发送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